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另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其中，14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6.4400万份（调整后）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全部或者部分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其中考核等级为“A”的共计2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48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31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35%。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未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28.7385万份（调整后）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17元/股调整为9.37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314.0000万份调整为615.4400万份；同意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1785万份。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行权激励对象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内,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其中,14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考核等级为“A”的共计2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48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31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3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52.1115万份。本次行权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81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4日